臺銀人壽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04年04月15日壽險精字第1040540138號函備查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1966 險種代碼: 1S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 life108@twfhclife.com.tw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 後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一、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明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 以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 二、前項所稱之「配偶」係指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子 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未滿保險年齡二十三歲之子女、養子女。
- 三、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四、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本附約所稱「集體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 七、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 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八、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九、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 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 十、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集體食物中毒,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八條至第十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 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始日, 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主契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間屆滿後,本附約的保險費應以年繳方式交付。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 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開發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或續保保險費未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 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 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停效時,本附約同時停效。但主契約因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停效時,本附約效力仍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本附約保險費不得以主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因主契約申請復效或主契約仍然有效的 情形下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得依本附約第八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或第九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治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則該次傷害之「每次實 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二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百分之三,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百分之一點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集體食物中毒,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新臺幣三千元之「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 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 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各被保險人年齡超過本附約最高投保年齡時或其職業或職務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 本公司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重新計算 保險費。

附約的無效

第十四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五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

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期滿,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二、主契約期滿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

主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或子女保險年齡達二十三歲時,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集體食物中毒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或集體食物中毒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入、出院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時,須另檢具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 三、檢體報告。
- 四、足以證明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物而發生相似症狀之政府衛生單位通報列管文 件。

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及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